

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
何晓闽	职工监事

(二)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因工作调动,经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研究决定,何晓闽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。

(三)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本公司尚未聘任新职工监事。

(四) 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

上述人员变动已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委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上述人员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,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4年1月25日